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承诺书

印章刻制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单位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我单位作为合法印章刻制单位，自愿承接麻江县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政府买单项目，并承诺接受和承担以下条件和责任。

一、对服务条件的承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合法营业执照、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且处于正常开业经营状态。

（二）根据麻江县内新开办企业自主申请，自接到印章刻制信息后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和备案，同步完成电子印章发放，并将实物印章送麻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统一出件窗口或免费邮寄。

（三）印章规格与质量符合征集公告相关要求，保质期3年。

二、对违规情况的承诺

我单位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书要求开展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和备案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麻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有权单方终止与我单位的合作：

（一）刻制寄送时间超过2小时，累计满3次的；

（二）收到刻制申请超过1个工作日未进行刻制，累计发生3次的；

（三）私自向企业索要首套印章刻制和备案费用的；

（四）诱导企业增加印章刻制数量的；

（五）刻制的印章不符合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保质期内新开办企业无法正常使用的；

（六）私自将刻章备案业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的；

（七）提供的承诺书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公安部门规定，被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

（九）违反印章原始数据保密责任，造成领取印章企业的数据泄露并产生损失的，刻章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无法按要求交付印章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印章刻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